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75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养殖”）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2022）赣 01 破申 50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赣 01 破 37 号《决定书》，南昌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正邦养殖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关于法院指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管理人及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准许全资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98），南昌中院许可正邦养殖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及关联方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11），正邦养殖管理人向南昌中院提出对正邦养殖与公司下属子公司红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大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乐山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江油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内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9 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申请。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9），因 9 家子公司与正邦养殖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南昌中院受理 9 家子公司破产重整，并裁定对 9 家子公司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0），南昌中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及 9 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3），债权人应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2023 年 1 月 30 日，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收到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南昌中院拟定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4:00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 年 2 月 10 日，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南昌中院按时召开（同步在“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会议直播），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说明》，会议表决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的通知，获悉其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赣 01 破 37 号、（2023）赣 01 破 2-10 号），南昌中院决定延长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管理人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 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4），管理人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召开。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更新后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及《关于更新重整计划草案的告知函》，获悉其对重整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更新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收到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说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 10:00 准时召开（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会议直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可以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表决，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向管理人送达纸质表决票，本次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中午 12:00（表决截止前，债权人均可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回看本次债权人会议录像）。

一、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延期情况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延期的通知》，因部分债权人无法在上述表决期限内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并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延期表决申请，为充分尊重与保障债权人权益，保证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正性，管理人决定将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7:00。管理人将持续跟进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情况，并及时就有关情况予以通知和公告。

二、风险提示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亦未获得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正邦养殖及 9 家子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管理人出具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延期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74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延期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 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南昌中院定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上午 9:30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 年 2 月 9 日，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南昌中院按时召开（同步在“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会议直播），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说明》，会议表决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重整管理人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赣 01 破 38、39 号之一），南昌中院决定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管理人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5:30 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合并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说明》，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 15:30 准时召开（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会议直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可以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表决，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向管理人送达纸质表决票，本次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中午 12:00（表决截止前，债权人均可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回看本次债权人会议录像）。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延期情况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合并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延期的通知》，因部分债权人无法在上述表决期限内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并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延期表决申请，为充分尊重与保障债权人权益，保证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正性，管理人决定将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周五）下午 17:00。管理人将持续跟进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情况，并及时就有关情况予以通知和公告。

二、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亦未获得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管理人出具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延期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72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简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江西证监局关于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组织相关人员就《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研讨，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部门，进行切实有效整改，以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现将公司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问题 1、未披露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或强制划扣事项。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因各类合同纠纷诉讼等，正邦科技及其 13 家子公司的 15 个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冻结或强制划扣。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被冻结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 2,222.60 万元。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正邦科技相关子公司 3 个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因诉讼等存在被法院强制划扣款项的情形，累计划扣金额为 539.61 万元。截至目前，正邦科技未在临时报告或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或法院强制划扣等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自查发现募集资金账户被法院冻结或强制划扣后，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公司已于法院强制划扣募集资金后立即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上述 539.61 万元款项，期间未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2）募集资金账户冻结原因多为子公司租赁合同、养殖合同、采购合同等纠纷产生诉讼，法院冻结账户用于资产保全。募集资金账户共冻结资金 2,222.60 万元，占该募集资金账户总入账金额的比例为 0.25%，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并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重整阶段，诉讼较多，解除账户冻结程序复杂，办理困难，目前尚未能完成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的解冻结工作，上述冻结的募集资金 2,222.60 万元尚未转出，后期解除冻结后将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重整工作，与各方努力推动重整阶段各项工作的实施落地，从根本上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和经营危机，恢复公司正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妥善处理募集资金账户解除冻结问题。

（3）募集资金账户被法院冻结及强制划扣后，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

（4）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及关键人员的合规意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问题二、未披露重大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内容。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广东邦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家投资企业分别与正邦科技相关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并进行增资。同时，正邦科技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投资企业以及被增资的正邦科技子公司等签订了包含存续期间固定收益率差额补足或远期股权回购等条款的补充协议。截至目前，正邦科技未披露上述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内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1、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目前均处于重整的重要阶段，相关债务将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最终确认，公司拟于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产业基金签署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2、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并进一步学习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能力。

3、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将进一步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各子公司信息报告的责任人，强调各关联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各子公司应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及时反馈重大信息，加强公司内部沟通机制，确保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总结：

经过梳理和分析，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公司根据江西证监局下发《决定书》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提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相关规定，积极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并且形成长效机制，定期检验整改效果，提高规范运营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73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裁定受理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南昌中院通知在预重整期间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应在 2023 年 9 月 18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地点另行公告通知。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收到南昌中院的（2023）赣 01 破 16 号之一《公告》，南昌中院定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5:00 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正邦科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会议将通过网络形式（“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召开。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更新后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及《关于更新重整计划草案的告知函》，获悉其对重整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更新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56）。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说明》，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15:00 准时召开（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会议直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可以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表决，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向管理人送达纸质表决票，本次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中午 12:00（表决截止前，债权人均可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回看本次债权人会议录像）。

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延期情况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延期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因部分债权人无法在上述表决期限内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并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延期表决申请，为充分尊重与保障债权人权益，保证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正性，管理人决定将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7:00。管理人将持续跟进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情况，并及时就有关情况予以通知和公告。

二、风险提示

1、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亦未获得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4、因南昌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管理人出具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延期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1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6 名，合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5,968,23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7692%。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7 号）核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箭牌家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609,517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01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869,003,283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965,612,800 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869,003,2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96,609,5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相关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17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50.92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965,612,800 股增加至 970,122,000 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970,122,000 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73,512,483 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869,003,283 股（含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 55,968,234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4,50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50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96%。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869,003,283 股（含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 55,968,234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6 名，分别为：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华嘉悦”）、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坤享”）、珠海�possible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岙恒”）、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君晟”）。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1、首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珠海岙恒、深创投、红土君晟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3）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说明：2020 年 10 月 22 日，箭牌家居就珠海岙恒、深创投、红土君晟增资扩股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珠海岙恒、深创投、红土君晟所持股份自取得箭牌家居股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算起将达到 36 个月。

2、股东乐华嘉悦、中证投资、金石坤享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3）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通过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邦平（已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退休）、刘广仁、杨伟华、卢金辉、彭小内、霍志标、孔斌斌、陈晓铭（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届满离任，仍在公司任职）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③《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5）发行人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②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6）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适用并执行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则。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上述股东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5,968,2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9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6 名。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2,210	13,512,210	13,512,210	详见说明（1）（2）
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695,597	4,695,597	4,695,597	详见说明（1）
3	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1,698	3,521,698	3,521,698	
4	珠海岙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79,046	25,679,046	25,679,046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57,721	6,657,721	6,657,721	
6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1,962	1,901,962	1,901,962	
合　计		55,968,234	55,968,234	55,968,234	

说明：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2）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乐华嘉悦间接持股，有关持股情况为：副总经理严邦平（已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退休）间接持有 842,105 股，副总经理刘广仁间接持有 657,895 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伟华间接持有 657,895 股，副总经理卢金辉间接持有 842,105 股，财务总监彭小内间接持有 447,368 股，监事会主席霍志标间接持有 236,842 股，监事孔斌斌间接持有 400,000 股，监事陈晓铭（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届满离任，仍在公司任职）间接持有 318,421 股，监事陈浩杰（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新任）间接持有 157,895 股，副总经理张德华（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新任）持有 50,612 股，合计持有 4,611,138 股。上述间接持有股份数量为计算得出，即间接持股数计算公式为：持有乐华嘉悦的份额×（乐华嘉悦总出资额÷乐华嘉悦持有箭牌家居股份数量），部分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将遵守其作出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③《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同时，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未对董监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股份进行锁定，本次解除限售后，前述人员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及所作出的承诺管理所持有股票。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出售股份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73,512,483	90.04%	-55,968,234	817,544,249	84.27%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869,003,283	89.58%	-55,968,234	813,035,049	83.81%
股权激励限售股	4,509,200	0.46%	0	4,509,200	0.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609,517	9.96%	55,968,234	152,577,751	15.73%
三、总股本	970,122,000	100.00%	0	970,122,000	100.00%

说明：（1）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3）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箭牌家居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3-11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